

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獎勵優秀畢業生成績評量審查實施計畫

110 年 12 月 27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0 月 17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9 月 27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0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2268018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會議成員：

- (一) 實施計畫由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議，成員 17 人。
 - (1) 行政代表：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四處主任、註冊組長，共 6 名。
 - (2) 教師代表：各學年主任(含科任主任)、健體領域代表、藝文領域代表、教師會代表 1 名，共 10 名。
 - (3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1 名。
- (二) 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遴選另設審查委員會審查，成員 9 人。
 - (1)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體育組長、活動組長、教學組長，5 名。
 - (2) 教師代表：六學年學年主任、副學年主任、五學年學年主任，共 3 名。
 - (3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1 名。

四、審查獎項種類及名額：

(一) 學習卓越市長獎：

依取五、六年級成績計算，七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。計算方式：五、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$\div 7 \div 4$ ，並須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，每班取最優第 1 名。

(二) 學習卓越局長獎：

依取五、六年級成績計算，七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。計算方式：五、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$\div 7 \div 4$ ，並須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，每班取最優第 2、3 名。

(三) 特殊展能市長獎：

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1) 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2.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，每人最多報 2 大類。(以班級為收件單位)
3. 本階段於 113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一)至 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收件。

(2) 第二階段：

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5 (星期三) 召開會議。

1. 額依畢業班級數(含補校及特教班)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且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
五、五、六年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:含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112 學年度暫定會有 6 名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。

(一)類別：

- (1)體育才能特殊優良(不含健康類別)2 名，其中 1 名為本校體育班名額。
- (2)音樂才能特殊優良 1 名。
- (3)美術創作特殊優良(含多媒體素材創作) 1 名。
- (4)語文創作特殊優良(只限語文競賽項目，含閱讀寫作、英語歌謠及讀者劇場) 1 名。
- (5)數理科學特殊優良(含數位資訊) 1 名。

(二) 本類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- (1)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、視獎狀上的簽名章)
- (2) 教育部、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3) 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4) 其他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 不予採記。

倘是由民間單位承辦，政府機關委辦，獎狀上需加註(印)有政府機關之公文文號。即視同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。(民間主辦者該項積分除以 2)

- (5) 經學校或國家推派參加國際競賽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(三)比序規則：

- (1) 同作品比賽，僅採計最高獎項計分，且不予累加。

- (2) 若有在 113 年 5 月 10 日收件前，已獲取全國賽參賽資格且已完成全國賽報名，候選人僅需檢附全國賽報名表及競賽規程(能呈現比賽日期在收件之後)的相關證明文件，即得以(表 1)之全國性(各項競賽)入選的分數計算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- (3) 同一類別同分則由同分學生抽籤決定之。
- (4) 若類別從缺時，其名額遞補順序為：
1. 體育才能特殊優良，且運動項目性質與得獎之 2 位學生不重複。
 2. 音樂才能特殊優良。
 3. 美勞創作特殊優良。
 4. 語文創作特殊優良。
 5. 數理科學特殊優良。
- (5) 若一名學生同時榮獲兩類特殊展能市長獎獎項時，以審查後分數高者，決定學生得獎項目。
- (6) 當年度獲獎名額低於五名時，以獲獎學生高年級在學期間獲獎級別作第一優先篩選條件。

六、 審核程序及時間：各班導師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前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得各類推薦優良學生參加校內審查(同一位學生最多得報兩類)，113 年 5 月 15 日召開校內審查委員會，甄選出各類最優者獲獎。

七、 各獎項申請學生如未達特優楷模標準，該類別獎項得從缺，名額由審查會調整到其他類別。

八、 申請表格和獎狀計分標準如後申請表。

九、 本計畫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，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陳怡嘉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潘昱宏

校長：

校長 陳玉芳

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姓名		推薦老師	
具體事蹟描述	特殊展能類別			總積分	

★影印相關獎狀（要與申請類別同事蹟，不同類別事蹟請分開填寫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，影印本留下。

編號	團體 個人	比 賽 名 稱	得獎學年度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 (級)	計 分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總分						

★各獎項計分標準：(表 1)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文山分區)		6	5	4	3
新店區		4	3	2	1.5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4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5. 若有依實力報名比賽，其計分依註 2: 甲組(第一級)分數不再打折；乙組(第二級)分數打 7 折；丙組(含以下)分數打 5 折。
6. 有政府機關之公文文號，但由民間主辦者該項積分除以 2。
7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